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微电子”)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,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;报告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因此,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申请额度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银行	额度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	6,000.00
2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.00
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,000.00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2021-031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2021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